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u>一、审计报告</u>	1-3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4
<u>三、资产负债表</u>	5
<u>四、业务活动表</u>	6
<u>五、现金流量表</u>	7
<u>六、会计报表附注</u>	8-24
七、中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 南都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59194408

传真号码： 010-59194407

审 计 报 告

中维审字[2009]第 007 号

南都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都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南都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046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051-8。2007 年 5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为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何伟，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四、财务状况

1、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1,216,601.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4,977,329.37 元，对外投资 94,952,360.56 元，应收款项 619,699.68 元，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619,699.68 元，固定资产原值 523,891.00 元，累计折旧 62,506.29 元，固定资产净值 461,384.71 元。

2、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66,535.84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6,092.61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30,443.23 元。

3、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01,050,065.1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4,364,060.5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96,686,004.60 元。

4、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收入 12,358,718.80 元，其中：捐赠收入 63,665,925.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51,535,245.79 元，其他收入 228,039.59 元。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支出 17,317,378.1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802,331.14 元，管理费用 1,513,827.11 元，筹资费用 1,219.94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5、南都公益基金会 200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802,331.14 元，上年末净资产 106,008,724.5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4.9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999,937.2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60,698.93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8.43%。

6、南都公益基金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共接受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 10,006,800.00 元，上缴、转赠 0.00 元，使用 5,745,739.44 元，结存 4,261,060.56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都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都公益基金会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送：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资产负债表

3、业务活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817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060002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南都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1、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 0120014210001217		
	2、中国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 806221172608091001		
	3、中国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 806221172608091014		
	4、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 7311310182600050717		
	5、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遵义路支行, 账号: 31001566900050005387		
财务机构名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刘洲鸿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刘艳红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500020518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南都公益基金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上海办事处(民社登[2007]第 1189 号), 现上海办事处尚未开设银行账号, 也无资金流。		
基金会开办的实体名称	无实体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8,507,440.11	4,977,329.3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8,176,010.36	94,952,360.56	应付款项	24	90,127.33	116,863.05
应收款项	3	519,699.68	619,699.68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609,173.30	19,229.56
存货	5	1,387.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6,486.64	5,826.68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7,221,023.79	100,555,216.2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99,300.63	136,092.6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499,025.00	523,891.00				
减:累计折旧	14	12,023.61	62,506.2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87,001.39	461,384.71	受托代理负债	37		30,443.23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699,300.63	166,535.84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87,001.39	461,384.7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5,908,724.55	96,686,004.6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000.00	4,364,060.56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106,008,724.55	101,050,065.1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07,708,025.18	101,216,601.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7,708,025.18	101,216,601.00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制表:刘艳红

复核:刘洲鸿

业务活动表

附送3

2008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南都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52,000.00	100,000.00	152,000.00	53,656,125.00	10,009,800.00	63,665,925.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13,593,900.49		13,593,900.49	-51,535,245.79		-51,535,245.79
其他收入	6	697,393.98		697,393.98	228,039.59		228,039.59
收入合计	7	14,343,294.47	100,000.00	14,443,294.47	2,348,918.80	10,009,800.00	12,358,718.8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6,166,950.70		6,166,950.70	15,802,331.14		15,802,331.14
(二) 管理费用	9	689,603.53		689,603.53	1,513,827.11		1,513,827.11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14,913.03		514,913.03	999,937.20		999,937.20
行政办公支出		162,666.89		162,666.89	460,698.93		460,698.93
其他		12,023.61		12,023.61	53,190.98		53,190.98
(三) 筹资费用	10	2,980.06		2,980.06	1,219.94		1,219.94
(四) 其他费用	11	1,575,035.63		1,575,035.63			
费用合计	12	8,434,569.92		8,434,569.92	17,317,378.19		17,317,378.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5,745,739.44	-5,745,739.4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5,908,724.55	100,000.00	6,008,724.55	-9,222,719.95	4,264,060.56	-4,958,659.39

单位负责人: 徐永光

制表: 刘艳红

复核: 刘洲鸿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受到的现金	2	63,659,92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830,726.43
现金流入小计	8	67,490,651.4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 现金	9	15,345,809.1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043,731.0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8,418.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41,742.08
现金流出小计	13	20,939,700.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6,550,95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6	73,760,76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655.73
现金流入小计	20	73,792,420.3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4,866.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92,272,360.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575,035.6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93,872,26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20,079,84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219.94
现金流出小计	32	1,2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1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3,530,110.74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制表：刘艳红

复核：刘洲鸿

南都公益基金会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截止日: 2008. 12. 31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1. 设立主体: 南都公益基金会
2.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3.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46 号
4. 组织机构代码: 50002051-8
5. 法定代表人: 何伟
6.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7. 原始基金: 1 亿元人民币, 来源于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8. 经费来源: 捐赠
9. 经济类型: 非公募
10. 职责范围: 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12. 基金会的使命: 支持民间公益, 即: 南都基金会关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问题, 资助优秀公益项目, 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 促进社会平等和谐。
13. 所属行业: 民政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基金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历史（实际）成本入账；如果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特殊规定的，按该制度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或损失。

7、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提取坏账准备。

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的差别、并能取得相关有力证据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由管理层对其可回收程度的作出判断并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提取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到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到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

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20%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间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领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的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资产；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确认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年	5%	9.5%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必计提折旧。

11、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对于接受捐赠的资产，本基金会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14、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

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性质区分为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贴，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775.49	885.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1,112.71	188,400.18
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人民币	77,733,551.91	4,757,600.01
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人民币		30,443.23
合 计		78,507,440.11	4,977,329.3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9,699.68		519,699.68	600,000.00		600,000.00
1-2 年				19,699.68		19,699.68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19,699.68		519,699.68	619,699.68		619,699.68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朝阳区蒲公英培训中心	500,000.00	96.21	500,000.00	80.68	2008.12	暂借款项
2	万通中心物业公司	19,699.68	3.79	19,699.68	3.18	2007.08	物业费
3	关爱家庭发展中心			100,000.00	16.14	2008.02	暂借款项
合 计		519,699.68	100.00	619,699.68	100.00		

3、存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材料				
低值易耗品	1,387.00		1,387.00	0.00
合 计	1,387.00		1,387.00	0.00

4、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信封信纸印刷费	7,525.00		7,525.00	

车辆保险等费用	8,961.64	39,580.00	42,714.96	5,826.68
合 计	16,486.64	39,580.00	50,239.96	5,826.68

5、短期投资

(1)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计提跌价准备
1、股票投资	11,419,620.83			
2、基金投资	16,756,389.53			
3、其他投资-信托产品			94,952,360.56	
合 计	28,176,010.36		94,952,360.56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用途
运输设备	495,925.00			495,925.00	自用
电子设备	3,100.00	24,866.00		27,966.00	自用
合计	499,025.00	24,866.00		523,89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1,778.21	43,186.77		54,964.98
电子设备	245.40	7,295.91		7,541.31
合计	12,023.61	50,482.68		62,506.2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484,146.79		43,186.77	440,960.02
电子设备	2,854.60	24,866.00	7,295.91	20,424.69
合计	487,001.39	24,866.00	50,482.48	461,384.71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499,025.00	12,023.61	487,001.39	507,575.00	61,214.59	446,360.41
公益项目				16,316.00	1,291.70	15,024.30
合计	499,025.00	12,023.61	487,001.39	523,891.00	62,506.29	461,384.71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市朝阳区社保中心	10,127.33	125,154.07	125,548.35	9,733.05
真爱“农民工学校改制调研项目	20,000.00	25,000.00	12,000.00	33,000.00
黑龙江青基会希望工程星光行动项目	60,000.00			60,000.00
北京日行壹善文化中心		16,520.00	12,390.00	4,130.00
北京华都影视文化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0,127.33	176,674.07	149,938.35	116,863.05

8、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0.00	744,950.00	744,950.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275.00	5,275.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127.33	125,154.07	125,548.35	9,733.0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2,147.28	36,512.76	35,901.12	2,758.9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325.92	81,375.56	82,299.00	6,402.4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23.30	5,812.60	5,878.58	457.32
5. 工伤保险费	130.83	1,453.15	1,469.65	114.33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6,024.00	106,0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0.00	4,55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0,127.33	985,953.07	986,347.35	9,733.05

9、应交税金

税种	适用税率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	34,137.67	19,229.56
企业所得税	25%	1,575,035.63	
合计		1,609,173.30	19,229.56

10、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受托代理资产构成	计价基础及依据
摩根大通资助新公民学校专业社工项目	0.00	510,249.95	510,249.95	0.00	货币资金	实际成本
台湾菩萨助学协会资助灾区生态厕所项目	0.00	150,443.23	120,000.00	30,443.23	货币资金	实际成本
合 计	0.00	660,693.18	630,249.95	30,443.23		

11、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5,908,724.55	62,376,452.83	71,599,172.78	96,686,004.60
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10,009,800.00	5,745,739.44	4,364,060.56
其中:512抗震救灾专款		10,006,800.00	5,745,739.44	4,261,060.56
夏老师助教基金		3,000.00		3,000.00
许左群爱心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6,008,724.55	72,386,252.83	77,344,912.22	101,050,065.16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股票及基金的损失。

12、捐赠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10,009,800.00		接受512抗震救灾捐赠款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100,000.00	接受许左群爱心基金捐赠款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收入	53,656,125.00	52,000.00	
合 计	63,665,925.00	152,000.00	

其中：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上海南都集团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000.00	52,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000.00	52,000.00
捐物						
2、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其中：捐款		53,430,000.00	53,430,000.00			
捐物						
3、许京琪、方晔夫妇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合 计	10,000,000.00	53,430,000.00	63,430,000.00	100,000.00	52,000.00	152,000.00

1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短期投资-股票、基金投资	-51,535,245.79	13,593,900.49
合 计	-51,535,245.79	13,593,900.49

投资损失的原因：我们在2008年年初申购了华安红利、华夏红利等四只开放式基金，由于2008年中国的资本市场深受国际金融海啸的影响，上证指数从年初5522点单边下滑到十月底的1644点，导致我们投放的基金大幅缩水，造成投资亏损。我们以后在投资方面结合公益基金会自身的风险控制要求，谨慎选择投资项目，通过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投资组合来获取低风险的收益，确保基金会的资产保值增值。

14、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28,039.59	697,393.98
合 计	228,039.59	697,393.98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 捐赠项目成本	14,488,828.50	5,585,951.80
其中：新公民计划	8,220,868.95	4,795,634.00
512 抗震救灾项目	5,442,735.95	
其它公益项目	825,223.60	753,990.00
专项支出		36,327.80
2. 项目服务成本	1,313,502.64	580,998.90
其中：新公民计划	1,000,571.09	570,812.76
512 抗震救灾项目	303,003.49	
其它公益项目	9,928.06	10,186.14
合计	15,802,331.14	6,166,950.7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999,937.20	514,913.03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06,799.92	119,276.93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51,485.99	55,253.57
其中：物业费	85,928.72	
交通费	116,366.29	43,229.96
折旧费	49,190.98	12,023.61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1,604.00	
其中：车船使用税	480.00	160.00
印花税	50,020.00	
残疾人保障金	1,104.00	
6. 中介费	4,000.00	
合 计	1,513,827.11	689,603.53

17、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工本手续费	1,219.94	2,980.06
合 计	1,219.94	2,980.06

1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75,035.63

资产处置损失		
合 计		1,575,035.63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屆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

周庆治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何 伟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徐永光 南都公益基金会
王海光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林 旦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杨晓光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黄传会 海军政治部创作室主任
杨 岳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程 玉 麦肯锡公司顾问
赵亦斓 上海南都集团公司

监事：

白岩松 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二处处长
朱卫国 国务院政法司一处处长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1 人、领取报酬的金额 345,600 元。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	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秘书长	1	345,600.00	345,600.00
财务部	2	116,700.00	58,350.00
公共关系与传播部	1	68,400.00	68,400.00
项目部	3	214,250.00	71,416.67
合 计	7	744,950.00	106,421.43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008 年度公益支出为 15,802,331.14 元；
- 2、上一年基金余额为 106,008,724.55 元；
- 3、2008 年度，本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4.91%。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008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1,460,636.13 元；
- 2、2008 年度总支出为 17,317,378.19 元；
- 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8.43%。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额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	小计	
1、新公民计划项目	53,456,125.00	8,220,868.95	25,805.82	820,000.00	154,765.27		1,000,571.09	9,221,440.04
2、512 抗震救灾项目	10,006,800.00	5,442,735.95		200,000.00	101,711.79	1,291.70	303,003.49	5,745,739.44

合 计	63,462,925.00	13,663,604.90	25,805.82	1,020,000.00	256,477.06	1,291.70	1,303,574.58	14,967,179.48
-----	---------------	---------------	-----------	--------------	------------	----------	--------------	---------------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八、参与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情况

1、汶川地震救灾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表(基金会使用自有资金资助灾区的情况,不在此表反映)

	金额		金额
一、救灾款物接收情况		二、救灾款物上缴、转赠情况	
(一) 财政投入的救灾资金		(一) 上缴的救灾资金	
(二) 本单位直接接收的社会捐赠	10,006,800.00	1、缴入财政专户	
1、捐赠资金	10,006,800.00	2、缴入红十字总会、中华慈善总会账户	
2、捐赠物资		(二) 上缴的救灾物资	
(三) 政府或其他单位转赠的救灾款物		(三) 转赠的救灾资金	
1、捐赠资金		(四) 转赠的救灾物资	
2、捐赠物资		三、救灾款物使用情况①	
		(一) 资金支出	5,745,739.44
		其中:已经用于购买物资的资金	
		(二) 捐赠物资使用	
		四、救灾款物结存情况	
		(一) 资金结存	4,261,060.56
		(二) 物资结存②	
合计	10,006,800.00	合计	4,261,060.56

说明:①“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接收的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不包括自有资金、物资的使用。

②“物资结存”包括用捐赠资金购买物资的结存。

2、本基金会用自有资金捐赠汶川地震灾区:人民币 0.00 元。

3、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 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 费用	项目服务 费用		
512 灾后 重建资助 项目	5,442,735.95		101,711.79	1,291.70	200,000.00	303,003.49	5,745,739.4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江路 1196 号 101 室	原始基金捐 赠方	有限责任公司	林旦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公司	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401 室	主要捐赠方	有限责任公司	林旦

2、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奥迪车	自购	2007.9	辆	1	495,925.00	495,925.00	自用
净化器	自购	2007.7	台	1	3,100.00	3,100.00	自用
DTS 音响	自购	2008.1	台	1	2,400.00	2,400.00	自用
联想电脑	自购	2008.1	台	1	6,150.00	6,150.00	自用
索尼 SR10E 摄像机	自购	2008.7	台	1	8,019.00	8,019.00	自用
佳能相机 EOS450D	自购	2008.7	台	1	8,297.00	8,297.00	自用
合计					523,891.00	523,891.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资产	来源	捐款总收入	已使用金额	年末余额	用途
512 抗震救灾专款	上海南都集团及机构员工捐款	10,006,800.00	5,745,739.44	4,261,060.56	512 抗震救灾专款
夏老师助教基金	敬一丹专项捐款	3,000.00		3,000.00	农民工子女学校教师专用款
许左群爱心基金	许京琪, 方晔夫妇	100,000.00		100,000.00	奖励新公民学校爱心师生
合 计		10,109,800.00	5,745,739.44	4,364,060.56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项目	受托代理资产构成	计价基础及依据	用途
摩根大通公司	货币资金	实际成本	新公民学校专业社工项目
台湾菩萨助学协会资助灾区生态厕所项目	货币资金	实际成本	四川灾区生态厕所项目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它事项说明。

上述基金会二〇〇八年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基金会名称：南都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财务负责人：刘洲鸿

日期：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2—1)

1100002496892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维佳

注册资本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1999年12月06日至 2029年12月05日

最
原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檢驗情況

